

股票代碼：1504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民國 105年 6月 16日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公司中壢廠禮堂(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7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32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五、其他說明事項.....	4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中壢廠禮堂(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 以上除討論案(一)先予討論後投票表決外，承認案二案將於逐案討論後，與選舉案之投票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七、討論事項：

(二)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依民國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有關員工酬勞分派規定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有關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相關酬勞分派條文。

二、本公司擬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營業項目，並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核准與發照在案，擬增訂相關營業項目登記，俾使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及第33～40頁。

四、謹 提請 公決。

決議：

※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15**頁）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4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3,506,444仟元，擬定104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257,361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14,382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15頁及第17~30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602,154,309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8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24屆常務暨獨立董事陳添枝先生，因個人工作上變動之因素，懇辭於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職務，並自105年05月12日起生效，擬依規定提請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就任，任期自105年06月16日起至107年06月10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審查後，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戶號/持股	學歷	經歷
鄭丁旺	— / 0 股	◆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中央銀行監事 ◆ 亞太電信(股)公司常務暨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3~44頁。

五、謹 提請 選舉。

※ 上述各承認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新選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鄭丁旺(獨立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 常務暨獨立董事

四、謹 提請 公決。

決議：

※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10~12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15
- 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7~30
-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14. (略) 15. <u>CC0110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u>製造業</u> 16. ~39. (略) 40. <u>F113070</u> 電信器材批發業 41. ~48. (略) 49. <u>F213060</u>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u>F218010</u> 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u>F401010</u> 國際貿易業 52. <u>F40102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u>輸入業</u> 53. ~63. (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14. (略) (新增) 15. ~38. (略) (新增) 39. ~46. (略) (新增) 47. <u>F218010</u> 資訊軟體零售業 48. <u>F401010</u> 國際貿易業 (新增) 49. ~59. (略)</p>	<p>1.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通過本公司申辦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增訂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2. 項目序號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新增)</p>	<p>依104/05/20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增修「公司法」部分條文規定、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訂定本公司有關員工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 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八、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定之。</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配合本章程增訂第二十六條有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規定，遂刪除本條文相關重複敘述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條文略)</p>	<p>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條文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u>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年已為金融風暴以來，國際政經最為險峻的一年，希臘債務危機、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外加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崩跌，全球經濟發展全面疲軟。國內方面，受全球貿易需求減緩影響，投資與出口表現逐季下滑，全年GDP年增率跌至1%以下並創98年以來新低。面對國內外需求萎縮所帶來挑戰，營收與獲利均倍受影響，但本公司仍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智能化與變頻化產品，並藉由購併海外公司、拓展新市場與新產業，以維永續經營基礎。

一、104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1.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809,717	24,256,762	(10%)
營業利益	1,617,491	1,949,849	(17%)
本期淨利	3,177,291	4,062,960	(22%)

營業收入方面，家電事業受惠汰舊換新與白色家電需求上升持續成長。但油礦業資本支出大幅縮減，造成馬達產品需求減緩；其他事業亦受下游產業衰退影響而下降。總體而言，個體營收較103年度衰退10%。

營業利益方面，採購議價效應，外加毛利較佳之客製化與變頻產品佔比上升，主要事業與全公司毛利率均較同期成長。此外，透過產銷策略調整，積極降低庫存，持續人力與費用支出合理化，營業費用亦較103年減少近2億元，惟受營收影響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聚焦轉投資事業整頓與管理持續醞酵，扣除103年認列五股土地處分收益後，投資利益仍較103年增加5.3億。整體而言，全公司本期淨利較同期減少22%。

為因應市場嚴峻挑戰與長期發展，104年度公司已成功開發：智慧馬達監測系統、IE5超高效率變頻節能永磁馬達、IE4超高效率感應馬達、泛美高功率中壓優級效率馬達、多工電壓向量變頻器、雲端變頻一對多空調系統、雲端智能海水散熱式空調系統、雙變頻高效多聯中央空調主機、R32環保冷媒空調等，並獲31項國內外專利技術認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598,573	53,748,466	(10%)
營業利益	3,787,627	4,422,836	(14%)
本期淨利	3,514,116	4,402,267	(20%)
本期綜合淨利	560,158	8,992,173	(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77,291	4,062,960	(22%)
非控制權益	336,825	339,307	(1%)
綜合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9,066	8,448,923	(96%)
非控制權益	201,092	543,250	(63%)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除本業受市場影響衰退，子公司東訊亦持續進行業務調整，致本公司合併營收下滑，但本公司10月中旬正式併購義大利Motovario公司將有利營收回升。營業利益方面，因合併營業收入減少，使營業利益較103年度減少14%。本期合併其他綜合淨利縮減，主係備供出售投資標的高鐵與富邦媒體科技股價波動，未實現評價利益下降所致。整體而言，合併本期淨利減少20%，合併本期綜合淨利下降96%。

二、105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5年，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今年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1.47%，較104年微幅成長，惟國內公共支出規模逐年縮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低檔徘徊、中國經濟成長持續減緩，景氣復甦仍充滿變數。為因應不確定之挑戰與商機，本公司將秉持「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理念，繼續發展新產品、新應用及開發新市場。

內銷方面，在經濟部持續補助高效率馬達產品之政策帶動下，本公司將透過智慧高效能馬達銷售，鞏固國內基本盤。此外，本公司亦將布局智能微電網及雲端智慧空調市場，搶攻節能及物聯網商機以擴大市佔率。外銷方面，新開發之高效馬達(IE3+)、中壓變頻器及新伺服產品將陸續上市挹注營收。北美地區經濟溫和復甦，本公司將開拓新OEM客戶與其他產業商機以推升營收；歐洲地區則受惠於新併購公司之整合效益，營運成長可期；本公司亦將尋求新興市場之銷售及投資機會，以擴大全球化之佈局。

綜言之，因應國內外經濟景氣變化，本公司將繼續追求改善營收獲利之成長，並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104年度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連續四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並獲頒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金獎。本公司除秉持一貫之誠信經營理念，並以節能化、自動化及智動化為願景，致力智慧環保產品之發展，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和投資大眾長期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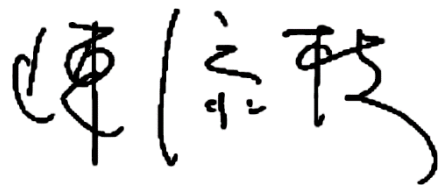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添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08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0,837 仟元及 222,40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81% 及 3%；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265,099 仟元及 4,349,31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12% 及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11,948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曹 真 謹

會計師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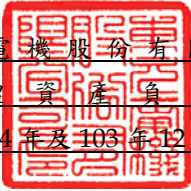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1,218	2	\$ 2,795,5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二十三)	-	-	21,0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五)	309,109	1	252,76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9,145	-	412,3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76,044	2	1,764,1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八)及七	1,556,391	2	1,931,288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730,166	1	768,3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22	-	48,2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1,226,378	2	1,175,049	2
130X	存貨	六(六)	2,941,725	4	3,284,765	5
1410	預付款項		20,063	-	14,6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19,424	1	381,4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17,285</u>	<u>15</u>	<u>12,849,769</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227,347	6	4,523,79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6,389,595	69	43,886,886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3,877,206	6	3,959,96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059,317	3	2,081,3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24,028	1	571,7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02,936	-	252,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480,429</u>	<u>85</u>	<u>55,276,656</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67,597,714</u>	<u>100</u>	<u>\$ 68,126,425</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354,685	5	\$ 128,75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二十三)	1,962	-	-	-
2150 應付票據		14,267	-	20,07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4,663	-	182,749	-
2170 應付帳款		2,659,470	4	3,441,26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9,348	2	1,481,283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343,133	-	25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九)	2,485,286	4	2,582,69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214	-	786,2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43,926	-	161,9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265	-	43,6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19,616	3	274,7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26,835</u>	<u>18</u>	<u>9,362,49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00,000	5	1,527,60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059,706	3	5,389,58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30,297	1	812,5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816,834	3	1,764,1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06,837</u>	<u>12</u>	<u>9,493,85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0,133,672</u>	<u>30</u>	<u>18,856,352</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0,026,929	30	20,026,92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638,417	11	7,600,552	1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2,342	8	5,005,6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5	3,737,7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10,158	15	9,701,15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756,980	1	3,519,564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十七)	(321,563)	-	(321,563)	-
3XXX 權益總計		<u>47,464,042</u>	<u>70</u>	<u>49,270,073</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597,714</u>	<u>100</u>	<u>\$ 68,126,42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1,809,717	100	\$ 24,256,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九)(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6,971,458)	(78)	(18,843,170)	(78)
5900 營業毛利		4,838,259	22	5,413,59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550,823)	(3)	(559,116)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9,116	3	520,17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46,552	22	5,374,654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 (二十五)(二十六) 及七	(1,930,798)	(9)	(2,006,624)	(8)
6100 推銷費用		(565,761)	(3)	(620,549)	(3)
6200 管理費用		(732,502)	(3)	(797,6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9,061)	(15)	(3,424,80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7,491)	7	1,949,849	8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三) (二十二)及七	404,789	2	524,1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三)及 七	(566,415)	(2)	(309,1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35,806)	(1)	(110,8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86,385	10	2,393,62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8,953	9	2,497,774	10
7900 稅前淨利		3,506,444	16	4,447,62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29,153)	(1)	(384,663)	(1)
8200 本期淨利		\$ 3,177,291	15	\$ 4,062,96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367)	-	(\$ 55,9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6	-	(19,1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641)	-	(75,0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	(398,150)	(2)	728,50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102,005	1	(448,32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2,524,687)	(12)	4,244,307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58,248	-	(63,4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762,584)	(13)	4,461,05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18,225)	(13)	\$ 4,385,963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066	2	\$ 8,448,923	3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2.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646,374	\$ 380,555	\$ 7,493,180	\$ 4,629,663	\$ 3,737,786	\$ 8,292,239	(\$ 312,141)	(\$ 629,353)	(\$ 321,563)	\$ 42,916,74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987	-	(375,98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202,962)	-	-	-	(2,202,96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	48,720	(48,720)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七)	331,835	(331,83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9,476	-	-	-	-	-	29,47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	-	-	77,896	-	-	-	-	-	77,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55,931)	665,073	(448,322)	-	160,8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	-	-	-	(19,164)	-	4,244,307	-	4,225,143	
本期淨利		-	-	-	-	4,062,960	-	-	-	4,062,9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6,929</u>	<u>\$ -</u>	<u>\$ 7,600,552</u>	<u>\$ 5,005,650</u>	<u>\$ 3,737,786</u>	<u>\$ 9,701,155</u>	<u>\$ 352,932</u>	<u>\$ 3,166,632</u>	<u>(\$ 321,563)</u>	<u>\$ 49,270,073</u>	
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26,929	\$ -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701,155	\$ 352,932	\$ 3,166,632	(\$ 321,563)	\$ 49,270,07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007)	97,00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692	-	(406,69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202,962)	-	-	-	(2,202,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0,005	-	-	-	-	-	10,00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	-	-	27,860	-	-	-	-	-	27,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56,367)	(339,902)	102,005	-	(294,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	-	-	-	726	-	(2,524,687)	-	(2,523,961)	
本期淨利		-	-	-	-	3,177,291	-	-	-	3,177,2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6,929</u>	<u>\$ -</u>	<u>\$ 7,638,417</u>	<u>\$ 5,412,342</u>	<u>\$ 3,640,779</u>	<u>\$ 10,310,158</u>	<u>\$ 13,030</u>	<u>\$ 743,950</u>	<u>(\$ 321,563)</u>	<u>\$ 47,464,042</u>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董監酬勞分別為\$146,409及\$135,355，員工紅利分別為\$329,421及\$304,550，皆已分別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 度	103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6,444	\$ 4,447,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33,672)	(56,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三)(二十三)	1,962	(1,163)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六(五)	1,663	2,605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27,559	(15,6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8,640)	(35,8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5,847	95,1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84,084)	(69,46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308,328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31,878	8,395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六(八)及七	(8,293)	38,938
取得控制力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21,5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八)	(2,186,385)	(2,393,625)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九)(十)(二十三)(二十五)	416,374	462,174
應付公司債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四)	(29,100)	5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4,678	40,895
應收票據	六(四)	(55,818)	(29,5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33,244	19,239
應收帳款	六(五)	185,835	159,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74,897	102,233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38,227	(24,125)
其他應收款		644	(19,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07)	(103,975)
存貨	六(六)	315,481	71,784
預付款項		(5,402)	21,815
其他流動資產		61,116	(64,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03)	2,8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14	55,123
應付帳款		(781,791)	(34,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1,935)	(13,368)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84,024	41,835
其他應付款		(99,412)	176,8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507)	(105,130)
負債準備-流動		(2,357)	(41,128)
其他流動負債		(53,674)	15,7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67)	5,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8,515	2,812,673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28,640	35,855
收取之股利		965,897	583,469
支付之利息		(89,489)	(83,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3,447)	(287,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0,116	3,060,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七	(29,222)	(221,907)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八	920	4,2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95,807	273,0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60)	(48,9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3,078)	(1,413,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9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十九)	(309,740)	(933,730)
遞延費用增加	六(十一)	(2,340)	(11,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34,397)	6,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486)	(38,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4,097)	(2,384,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	3,225,934	128,7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七	(643,480)	643,480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五)	(3,329,876)	989,9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202,962)	(2,202,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616	440,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4,365)	235,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583	2,560,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1,218	\$ 2,795,5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34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九)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14,418 仟元及 2,486,92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及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4,913 仟元及 2,483,50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 及 5%；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40,747 仟元及 3,924,963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70 仟元及 23,33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683 仟元及 114,58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7% 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曹 惠 謹

會計師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4,919,042	18	\$ 17,201,69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5,984	-	318,39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462,871	2	1,252,11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四)	141,551	-	122,5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六)及八	1,006,151	1	998,51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943	-	99,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9,329,829	11	8,333,05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4,082	-	583,91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805,488	1	844,3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881	-	256,5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2,340	1	701,582	1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1,755,227	14	11,539,306	14
1410 預付款項		333,968	1	250,5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47,045	1	773,7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92,402</u>	<u>50</u>	<u>43,275,33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905,909	13	14,155,901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八	5,464,797	6	5,352,01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5,018,217	18	14,569,68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61,444	3	2,591,95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三十三)	5,541,844	7	174,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183,247	1	1,078,7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466,392	2	1,515,1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41,850</u>	<u>50</u>	<u>39,437,71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84,434,252</u>	<u>100</u>	<u>\$ 82,713,045</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6,619,012	8	\$ 2,472,90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043	-	-	-
2150 應付票據		112,098	-	119,83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13	-	8,850	-
2170 應付帳款		6,628,882	8	7,461,70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766	-	87,35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367,467	-	291,3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863,815	6	5,246,9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55,477	1	393,7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6,979	-	192,5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3,199,186	4	1,800,59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15,038</u>	<u>27</u>	<u>18,075,82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3,000,000	3	1,527,60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2,300,299	3	5,474,64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0,265	-	226,9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317,721	3	1,911,06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438,425	3	2,208,19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86,710</u>	<u>12</u>	<u>11,348,49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3,001,748</u>	<u>39</u>	<u>29,424,323</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20,026,929	24	20,026,92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7,638,417	8	7,600,552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三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2,342	7	5,005,6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737,78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10,158	12	9,701,15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756,980	1	3,519,564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及八	(321,563)	-	(321,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464,042</u>	<u>56</u>	<u>49,270,073</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968,462</u>	<u>5</u>	<u>4,018,649</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51,432,504</u>	<u>61</u>	<u>53,288,722</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84,434,252</u>	<u>100</u>	<u>\$ 82,713,04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48,598,573	100	\$ 53,748,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九) (二十九)(三十) 及七	(36,203,039)	(74)	(40,356,727)	(75)
5900 營業毛利		12,395,534	26	13,391,73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88)	-	(10,2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65	-	10,3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00,311	26	13,391,803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九)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155,857)	(9)	(4,322,767)	(8)
6200 管理費用		(3,021,603)	(6)	(3,042,6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5,224)	(3)	(1,603,5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2,684)	(18)	(8,968,967)	(17)
6900 營業利益		3,787,627	8	4,422,8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六) 及七	1,361,206	3	1,185,0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 (十一)(十五) (二十七)(三十三)	(511,807)	(1)	141,0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227,691)	(1)	(229,3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3,936	-	180,3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644	1	1,277,135	3
7900 稅前淨利		4,563,271	9	5,699,9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049,155)	(2)	(1,297,704)	(3)
8200 本期淨利		\$ 3,514,116	7	\$ 4,402,267	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調 整 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881)	-	(\$ 70,08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13)	-	(8,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2,852	-	1,0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142)	-	(77,8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398,131)	(1)	753,27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2,540,151)	(5)	3,984,367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	(8,826)	-	(6,3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58,292	-	(63,5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88,816)	(6)	4,667,72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53,958)	(6)	\$ 4,589,90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158	1	\$ 8,992,173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7,291	6	\$ 4,062,96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36,825	1	339,307	1		
		\$ 3,514,116	7	\$ 4,402,26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066	1	\$ 8,448,92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092	-	543,250	1		
		\$ 560,158	1	\$ 8,992,173	17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2.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保留盈餘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46,374	\$ 380,555	\$ 7,493,180	\$ 4,629,663	\$ 3,737,786	\$ 8,292,239	(\$ 312,141)	(\$ 629,353)	(\$ 321,563)	\$ 42,916,740	\$ 3,860,540	\$ 46,777,28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987	-	(375,98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202,962)	-	-	-	(2,202,962)	-	(2,202,962)
預收股本轉列	六(二十一)	380,555	(380,555)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9,476	-	-	-	-	-	-	29,476	-	29,47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	77,896	-	-	-	-	-	-	77,896	-	77,8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85,141)	(385,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95)	665,073	3,795,985	-	4,385,963	203,943	4,589,906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三)	-	-	-	-	4,062,960	-	-	-	4,062,960	339,307	4,402,2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701,155	\$ 352,932	\$ 3,166,632	(\$ 321,563)	\$ 49,270,073	\$ 4,018,649	\$ 53,288,722
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701,155	\$ 352,932	\$ 3,166,632	(\$ 321,563)	\$ 49,270,073	\$ 4,018,649	\$ 53,288,7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07)	97,00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692	(406,69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02,962)	-	-	-	(2,202,962)	-	(2,202,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005	-	-	-	-	-	-	10,005	-	10,00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60	-	-	-	-	-	-	27,860	-	27,8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51,279)	(25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55,641)	(339,902)	(2,422,682)	-	(2,818,225)	(135,733)	(2,953,958)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三)	-	-	-	-	3,177,291	-	-	-	3,177,291	336,825	3,514,1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 3,968,462	\$ 51,432,5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4年	103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563,271	\$ 5,699,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七)	(56,530)	(69,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五)(二十七)	14,620	(1,163)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六)	39,009	5,040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六(七)	136,665	(156,2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78,084)	(151,4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476,663)	(392,2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7,691	229,363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九)	1,307,539	1,325,53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二十七)	(177,504)	(139,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0,233	(646,286)
減損損失	六(三)(十)(二十七)	412,195	260,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3,936)	(180,329)
應付公司債匯兌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七)	(29,100)	5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8,945	99,229
應收票據	六(五)	67,433	125,5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84,189	(60,267)
應收帳款	六(六)	504,850	377,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89,858	(9,8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38,847	34,797
其他應收款		(63,257)	(54,2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242	(105,716)
存貨	六(七)	982,140	(212,323)
預付款項		(82,285)	119,028
其他流動資產		81,192	51,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824)	(233,0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537)	(8,073)
應付帳款		(1,857,814)	(90,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78	7,556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76,126	47,905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64,156	279,011
負債準備		67,746	(20,859)
其他流動負債		(270,965)	(376,6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878)	83,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784,748</u>	<u>5,891,665</u>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六)	178,084	151,465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六)	651,005	558,51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八)	(227,691)	(236,7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三十一)	(844,718)	(1,197,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1,428</u>	<u>5,167,4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4年 度	103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8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142,407)	(206,6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六(四)	(19,011)	(15,910)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八	(282,598)	97,4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699,142	950,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80,449)	(164,7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九)	(370,784)	(86,2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十四)	(1,696,681)	(1,945,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	28,591	1,219,352
購置無形資產		(167,084)	(50,26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八	(219)	5,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三)	57,590	(400,976)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3,894,0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7,946)	(780,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四)	3,726,661	(390,33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八)	(5,793,025)	395,416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3,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2,202,962)	(2,202,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326)	(2,197,884)
匯率影響數		(686,804)	112,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82,648)	2,300,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1,690	14,900,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9,042	\$ 17,201,6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142,456,635
加：採用2013年版IFRS調整數	46,051,000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188,507,635
減：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5,640,839)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7,132,866,796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3,177,290,819
減：提列法定公積	(317,729,082)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9,992,428,533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1,602,154,309
(每股紅利)	0.8
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390,274,224
附註：	
(註1) 請參閱104年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項下內容。	
(註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0.8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4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3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等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33~40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42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3~44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5
- 五、其他說明事項 / 4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3.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4.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2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8.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29.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30.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2.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3.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4. E604010機械安裝業
35.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36. F106010五金批發業
37. F106030模具批發業
38.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0.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2. F206010五金零售業
43. F206030模具零售業
44.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4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46.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47.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4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49. F501060餐館業
50. G801010倉儲業
51.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5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5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6. 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57. 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8. JE01010租賃業
5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
 - 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八、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定之。
-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 1月25日第 一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 9月 1日第 二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 3月27日第 三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3月31日第 四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7月14日第 五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 4月25日第 六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3月26日第 七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5月27日第 八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 4月15日第 九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 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02,692,88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64,629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5/4/18~105/6/16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040611	3年	30,341,364	1.52%	30,341,364	1.52%
常務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40611	3年	2,240,262	0.11%	2,240,262	0.11%
常務董事	黃 呈 琮	1040611	3年	15,279,849	0.76%	15,279,849	0.76%
常務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育仁	1040611	3年	10,000,000	0.50%	10,000,000	0.50%
常 務 暨 獨立董事	陳 添 枝	104061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靜 雄	104061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建 元	1040611	3年	0	0	0	0
董 事	黃 茂 雄	1040611	3年	18,486,633	0.92%	18,486,633	0.92%
董 事	黃 博 治	1040611	3年	21,614,831	1.08%	21,614,831	1.08%
董 事	郭 獻 生	1040611	3年	9,126,238	0.46%	9,126,238	0.46%
董 事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代表人 扇博幸	1040611	3年	29,541,089	1.48%	29,541,089	1.48%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世緘	1040611	3年	22,033,919	1.10%	22,033,919	1.10%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祥	1040611	3年	30,341,364	1.52%	30,341,364	1.52%
董 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葉明峯	1040611	3年	4,173,000	0.21%	4,173,000	0.21%
董 事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 張永祥	1040611	3年	5,000,893	0.25%	5,000,893	0.2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重複者以單筆計算)				167,838,078	8.38%	167,838,078	8.3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05年4月8日至民國105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一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為民國105年4月13日至民國105年4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提名受理期間，共計受理提名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一名，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4月25日董事會審查後，列入105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並無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情形。